

華南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附加條款（商品禮券）

100.09.16（100）華產企字第 759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現金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華南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附加條款（商品禮券）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現金包含被保險人所印製或持有，且置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標的物置存處所內之商品禮券。

如發生竊盜、搶奪及強盜之情事，被保險人應立即請警方處理，以取得失竊等之證明，作為日後理賠之依據；被保險人對其遭受竊盜、搶奪及強盜之商品禮券，應立即通告所屬之各總分公司主管及員工，並加強控管兌換之流程以防止損失擴大。

承保之商品禮券為被保險人所印製者，本公司對於因竊盜、搶奪、強盜所致之損失，依已遭兌換或兌現後之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；因火災、爆炸所致之損失，依重新印製費用負賠償責任。承保之商品禮券為被保險人所持有者，本公司對於因竊盜、搶奪、強盜、火災、爆炸所致之損失，依被保險人實際購買金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 用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要保人：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：係指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，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。
- 三、商品禮券：係指載於本保險契約之禮券、商品券、提貨券、機票、住宿券、門票、油票、回數票、儲值卡或其他類似之商品禮券（被保險人可選擇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商品禮券投保）。

第三條 不保事項

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，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，亦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發生承保事故後發覺係屬偽造之商品禮券所致之損失。
- 二、被保險人因違反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二項之約定致增加之損失。

第四條 自負額

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，被保險人須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，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